

國立中正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程

時 間：一〇〇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 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C

主 席：吳校長志揚

壹、主席報告

貳、宣讀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

參、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 5 條條文修正案，獲教育部 100 年 5 月 18 日台高(三)字第 1000079188 號函(如附件一，詳第 1 頁)同意備查，提請報告。

說 明：已將獲核備之管理規則，更新於秘書室網頁—法規彙編—五項自籌規定條文專區，並請研發處轉知相關研究計畫教師。

決 定：

伍、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理學院二期工程及教育學院二館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設置案預算自 95 年執行至 99 年底止已屆滿 5 年，其間歷經教育部審議、原簽約廠商解除合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爭議調解、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修正、審議權移轉地方政府等情事；又該公共藝術設置方式經徵選委員會決議由公開徵選改為邀請比件；及配合法規修正，學校重新組成執行小組及評選委員會等，並將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送請主管機關嘉

義縣政府審議，歷經多次審議及修正，終於在 99 年 12 月 31 日經審議通過，合先敘明。

- 二、本公共藝術設置案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00 年 3 月 18 日文參字第 1002005990 號函示略以：本校自不得以預算保留屆期而未獲保留為由，而免除公共藝術設置義務。案經本處營繕組 100 年 3 月 25 簽奉 鈞長核示：請依會計室意見辦理(如附件二，詳第 8 頁)。
- 三、本校提送嘉義縣政府審議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經嘉義縣政府 99 年 12 月 31 日府文推字第 0990214751 號函知准予備查，其設置總經費為新台幣 880 萬元，包含公共藝術製作費、藝術家創作費、參加藝術家材料補助費及行政業務費等(如附件三，詳第 12 頁)。
- 四、說明三所需設置經費因未納入本校 100 年預算，擬自本校自籌經費項下支應，併年度決算辦理，倘未來有執行上困難，諸如委員會審議意見修正等因素，而影響執行進度，導致經費無法於當年度執行完畢時，敬請同意於次年度繼續執行，直至設置完成為止。

決 議：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國際交流事務中心

案 由：本校 100 學年度外國學生學費收費標準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依教育部 99 年 12 月 30 日修訂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十條第三款規定：「…外國學生，由其就讀學校擬訂收費基準，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如附件四，詳第 15 頁)。
- 二、本草案參酌教育部「99 學年度私立大專校院(大學日間部)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如附件五，詳第 20 頁)，及本校 99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如附件六，詳第 21 頁)，訂定本校外國學生學費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七，詳第 22 頁)。
- 三、本案若獲通過，擬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體育中心

案由：本校優秀運動選手獎助學金申請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能充分運用本校優秀運動選手獎助學金以達到獎勵效果，擬修正本校優秀運動選手獎助學金申請辦法第三條條文。
- 二、檢附 99 年 7 月 21 日體育中心第 107 次會議紀錄摘要(如附件八，詳第 23 頁)及修正後條文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九，詳第 24 頁)。
- 三、本案會簽會計室、教務處及學務處，檢附相關意見(如附件十，詳第 26 頁)。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